

赵村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赵村镇政府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根据相关工作情况，加强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，及时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完善依法行政信息的公开，为打造法治政府提供保障。借助微信、微博等信息平台，运用美篇发布政府活动的动态信息，及时将第一手资料向大众公开，使其第一时间掌握工作动态。构建多样化公开渠道，按照便民、服务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，完善便民服务中心，依托现有资源和设施，多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人民群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公开数量较少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要进一步加强的日常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。

二要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理责任清单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。通过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；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以及上级领导部门重要安排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落实情况相关信息。

三要进一步加强的政务公开能力建设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。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，明确有关职责，规范办理程序。增强专业素养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加强履职监督，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